**西北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

**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修 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引导学生主动提高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西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为依据，适用于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以班级为单位，各班班主任、班委会成员、学生代表组成班级评定小组，具体负责本班测评工作的组织、评定。

第四条 综合测评在大学一年级至三年级期间进行，每学年结束后测评一次。第四学年开始时，计算三年综合测评平均成绩。测评结果将作为评奖推优、毕业推荐等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以学生的现实表现和实际记录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测评内容

第六条 学生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测评成绩x15%+学业成绩x70%+体育测评成绩x5%+净加减分x10%。

第七条 德育成绩：从思想政治、遵规守纪、身心健康、日常行为等方面进行评价（详见西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德育成绩测评参考指标）。

第八条 学业成绩：以学校教务部门和学院规定考评的课程成绩为准，体育成绩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单独计算，不计入学业成绩。

第九条 体育测评成绩：开设体育课的年级，按成绩计入，未开设体育课的年级，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计入，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体育锻炼而修保健课的学生，成绩以保健课成绩计入。

第十条 净加减分主要对学生在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实践创新、技能培训、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证实性评价；对学生在德育测评中出现的评价偏差进行校正性评价，由班级评定小组进行考评。

三、测评方法

第十一条 德育测评坚持学生自评、同学互评、教师联评相结合。

学生自评是学生根据德育成绩测评参考指标对照上一学年在校综合表现进行自我评价打分，占德育测评成绩的30%。

同学互评为学生所在班级同学之间相互评议打分，占德育测评成绩的40%。

教师联评由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代表组成教师评价小组进行评议打分，占德育测评成绩的30%。

第十二条 净加减分评定以《西北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净加减分评定办法》（详见附件）为依据评定。

四、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原《西北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评定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西北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

**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净加减分评定办法**

**（修 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引导学生主动提高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配合《西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使用，为学院开展普通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工作时计算净加减分提供依据。

第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净加减分评定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以班级为单位，各班班主任、班委会成员、学生代表组成班级评定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的评定。

第四条 学生综合测评净加减分评定以学生的现实表现和实际记录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净加减分对学生在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实践创新、技能培训、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评价。A、B、C类成果认定，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为依据。

**二、科学研究表现的评定**

第六条学术科技活动的评定（同一作品或项目在同一条款内多次评定，按最高等次计分）

**1. 出版著作、发表学术论文**

**（1）**出版著作，第一作者计20分，参与者计10分；

**（2）**国家级A类刊物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计20分，参与者计10分；

**（3）**国家级B类刊物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计18分，参与者计9分；

**（4）**国家级C类刊物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计15分，参与者计7分；

**（5）**其他正式刊物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计5分，参与者计2分，同一年度每人累积不超过20分；

**（6）**校内和院内刊物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计2分，参与者计1分，同一年度每人累积不超过10分。

**2. 参加学术科研项目（由学校或学院组织参加）**

**（1）**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每项计20分，参与者计10分；完成省级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每项计18分，参与者计9分；完成校级科研项目（不含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主要完成人每项计15分，参与者计7.5分；

**（2）**获得校院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立项，主要完成人计3分，参与者计1.5分；项目中期答辩合格，主要完成人计2分，参与者计1分；项目结项，主要完成人计3分，参与者计1.5分；

**（3）**申请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未立项，主要完成人计1分，参与者计0.5分；

**（4）**参加教师科研项目（以已获批准的项目评审材料为依据），表现优秀、良好、合格（由教师提出评价意见），分别计3、2、1分，表现不合格，不予计分。

**3. 学术科技作品获奖（由学校或学院组织参加）**

**（1）**获国家级奖励，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8分，三等奖计16分，优秀奖计15分；

**（2）**获省级奖励，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3分，三等奖计11分，优秀奖计10分；

**（3）**获校级奖励，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6分，优秀奖计5分，部分等次计6分；

**（4）**获学校各部门、院级奖励，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优秀奖计2分，不分等次计3分；

**（5）**参加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未获奖，每项计1分。

**4.成果应用**

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申请的发明专利等应用类成果，A类成果每项计20分、B类成果每项计18分、c类成果每项计15分、D类成果每项计10分。

**5. 学术报告**

主讲学术报告一次，校级计5分，院级计3分。

**三、学科竞赛表现的评定**

第七条 在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专业学会（含分委员会）组织或校、院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中，个人或团体获得奖励予以计分。（（同一竞赛作品或项目获多级奖励，按最高等次计分）

**1.**国家级竞赛获奖者（有政府部门或相关专业学会公章），一等奖、单项竞赛荣誉最高奖奖计20分，二等奖、单项竞赛荣誉奖计18分，三等奖计16分，优秀奖计15分；

**2.**省厅级竞赛获奖者（有政府部门或相关专业学会公章），一等奖、单项竞赛荣誉最高奖计15分，二等奖、单项竞赛荣誉奖计13分，三等奖计11分，优秀奖计10分；

**3.**校级竞赛获奖者（有学校党委或学校公章），一等奖、冠军或单项竞赛荣誉最高奖计10分，二等奖、亚军或单项竞赛荣誉计8分，三等奖或季军者计6分，获优秀奖计5分；

**4.**学校各部门、院级竞赛获奖者（有部门或学院党委、学院公章），一等奖或冠军计5分，二等奖或亚军者计4分，三等奖或季军者计3分，获优秀奖计2分,不分等次计3分；

**5.**参加学科竞赛未获奖，每次计1分。

**四、实践创新表现的评定**

第八条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创业活动，根据参与情况予以计分。（同一成果获多级奖励，按最高等次计分）

**1. 社会实践活动（由学校或学院组织参加）**

**（1）**获国家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小分队成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15分；

**（2）**获省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小分队成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10分；

**（3）**获校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小分队成员，计5分；

**（4）**获校级、院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分别计3分、2分；

**（5）**参加学校（学院）集中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团队，每次计2分；

**（6）**个人在学校做社会实践报告计2分，在学院做社会实践报告计1分（此项可以累计加分）。以团队形式做社会实践报告，按级别减半计分；

**（7）**学生参与非学校、学院组织或备案的各类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实践活动获奖或受表彰，不予计分。

**2．实践成果发表**

**（1）**个人实践成果发表，按“出版专著、发表学术论文”条款计分。

**（2）**集体实践成果发表，按“出版专著、发表学术论文”条款中第一作者计分标准/3，予以每位团队成员计分。

**3．创业活动**

**（1）**获得校院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立项，主要完成人计3分，参与者计1.5分；项目中期答辩合格，主要完成人计2分，参与者计1分；项目结项，主要完成人计3分，参与者计1.5分；

**（2）**申请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未立项，主要完成人计1分，参与者计0.5分；

**（3）**参加由学校组织或推荐的各类创业竞赛活动获得奖励，按“学科竞赛”获奖计分办法计分；参赛未获奖，可累计计分；

**（4）**开展自主创业，经工商注册，经营正常且时间超过8个月，计4分。

**五、技能培训表现的评定**

第九条 参加国家举行的正规技能考试、学校辅修教育，根据参与情况予以计分。（每一级别考试在学生大学期间只加一次分，为获得更高分数而重复考试不予再次加分）

**1.** 全国英语四级考试获得合格证或达到425分以上（含425分）者计4分；

**2.** 全国英语六级考试获得合格证或达到425分以上（含425分）者计6分；

**3．**参加其他语种外语考试或者托福、雅思等考试，参照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计分标准计分；

**4.** 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得一级证书者计2分，获得二级证书者计4分，获得三级证书者计6分。

**5.** 在国家机关举办的专业资格考试中获得资格证书或等级证书，证书层次从高到低，一级（或最高级）计6分，二级（或中级）计4分，三级（或初级）计2分。

**6.** 参加副（辅）修教育学习，至第三学年末已修读的学分达到60学分、30学分，分别计8分、3分。

**六、社会工作表现的评定**

第十条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在校院各级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获得各类奖惩处分，根据情况予以计分。

**1. 志愿服务活动（由学校或学院组织参加）**

**（1）**获国家级表彰奖励，计20分；

**（2）**获省级表彰奖励，计10分；

**（3）**获校级表彰奖励，计3分；

**（4）**获院级表彰奖励，计2分；

**（5）**获地市级、县处级、乡科级表彰奖励，分别计3分、2分、1分；

**（6）**学校各部门、学院（有部门公章或学院团委印章）注册志愿服务活动时间一学年达到192小时、96小时、48小时，分别计8、4、1分；

**（7）**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安排的其他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每次计0.5分，最高计10分；

**（8）**因参加学校、学院助学育人岗位实践活动享受助学金者，原则上其参与助学育人岗位实践活动，不计算注册志愿服务时间，不计分。特殊情况，经学院研究决定。

**（9）**参加义务献血和造血干细胞采集，每次计4分，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每次计20分；

**（10）**参军退伍返校继续学习，计20分；

**（11）**因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事迹或参与其他活动被新闻媒体正面关注、报道，每次计3分。

**2. 文化、体育、艺术活动（由学校或学院组织参加）**

**（1）**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学校各部门、学院的上述比赛获奖，按“学科竞赛”计分办法计分，参加同一活动获得各级奖励，按最高等次计分；

**（2）**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学校各部门、学院上述活动表演、展演、比赛，每次分别计15、10、5、3、3分；

**（3）**担任活动主要组织者或负责人，每次计1分，最高计10分；

**（4）**作为观众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每次计0.2分，最高计10分。

**3．学生干部**

在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工作任务，甲、乙、丙类干部每满一年计8分，丁类干部计4分。

其中，甲类干部指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的主席、副主席，学校新闻中心团长、副团长；乙类干部指校团委、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各部长、副部长，学校新闻中心部长和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副主席、本科生党支部副书记。丙类干部指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部室负责人、班长、团支书、本科生党支部委员。丁类干部指除甲、乙、丙之外的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同一学生同时担任多种职务，按最高等级岗位加分。

**4．荣誉表彰**

**（1）**获得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好学生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荣誉称号分别计15分、12分、10分、5分，获得相应奖项“标兵”称号者再追加1分；

**（2）**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其他荣誉称号，每项分别计13分、10分、6分，获得相应奖项“标兵”称号者再追加1分；

**（3）**获得学校各部门、学院（有部门公章或学院党政公章）其他荣誉称号，每项计3分，获得相应奖项“标兵”称号者再追加0.5分；

**（4）**获得学院团委、学生会其他荣誉称号，每项计1分，最高计10分，获得相应奖项“标兵”称号者再追加0.5分；

**（5）**获得同一奖项不同级别表彰，按最高等级计分；

**（6）**获得各类奖学金，不计分。

**5．奖惩出勤**

**（1）**受到学校、学院通报表扬分别计3分/次、1分/次；

**（2）**早操出勤率达到学年应出勤率的90%、80%、70%，分别计6分、4分、2分；早操出勤率低于50%，计-5分。

**（3）**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计-3分/次，学校通报批评计-7分/次，警告处分计-10分，严重警告处分计-15分，记过处分计-20分，留校查看处分计-25分。

**（4）**旷课1课时计-1分；学院集体活动、党团组织活动、学生干部例会、值班缺勤1次计-0.5分；

**（5）**被校、院评为较差宿舍，责任到人的，每次计-3分，无法区分责任人的，舍员每人每次计-1.5分；

**（6）**私自搬出到校外住宿者计-10分。

**七、附 则**

第十一条本细则未涉及内容或有争议情况由班级评定小组认定或提议到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第十二条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团学办公室。

第十三条评定过程由个人申报、班级评定小组汇总，经本人亲自签名、评定小组签名、班主任签名后上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一切评奖评优和推优资格。

第十四条本细则从2018年9月1日起试行，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6月